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技1036稅務(租稅)法規與實務研討

考試日期：113年10月20日

節次：2

一、 選擇題:每題4分，共計40分

- (A) 1.號稱囤房稅2.0的房屋稅改革，最重要的革新是哪一項？(A)全國導入持有戶數的差別稅率 (B)導入一屋自住1.0優惠稅率 (C)依照持有期間差異化稅率 (D)以上皆是。
- (A) 2.關於股利所得的課稅變革，下列何者為非?(A)本國人採分離課稅(B)可抵減稅額8.5%，上限8萬元(C)本國人28%(D)外國人採分離課稅21%
- (B) 3.以下何項稅捐法源效力最為優先?(A)所得稅法施行細則(B)憲法法院有關稅務裁判與解釋(C)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(D)裁罰倍數參考表。
- (C) 4.陳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2023年1月1日購入房地一間1000，於2024年3月1日賣出1200萬，請問陳君出售該房地適用之稅率為多少(A)35% (B)25% (C)45% (D)40%
- (C) 5.關於納保法下列何者為非 (A)請求依稅法規定繳納正確的稅額(B)最低生活費不得課稅(C)避稅行為視同逃稅處罰(D)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裁罰之依據
- (C) 6.符合衛福部公告需長期照護的失能者，不論聘看護，使用機構照顧或由家人照顧，均可享有每人每年多少額度的長照特別扣除額(A)20萬(B)18萬(C)12萬(D)22萬
- (D) 7.以下何者構成詐術逃漏稅的刑事責任？(A)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超出限額 (B)營利事業將交通罰鍰列為費用 (C) 關係企業往來違反常規 (D) 將親屬列報薪資勞健保，但親屬沒有實際在公司工作。
- (D) 8.未被稽徵機關調查的違章漏稅行為，納稅義務人先予申報補繳，即可主張免罰待遇，此為什麼制度？(A)實質課稅 (B)依法課稅 (C)裁處從新從輕 (D)自動補報繳免罰。
- (B) 9.沒有交易事實，卻開立發票給他人，讓他人可以扣抵費用或申報進項稅額，會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？(A)並未實際從事逃漏稅，無法律責任 (B)逃漏稅罪的共同正犯 (C)洗錢罪 (D)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D) 10.關於節稅、避稅與逃稅的觀念下列何者為非(A)合法節稅是符合稅法給予稅負優惠目的之安排行為(B)非法逃稅是違法隱匿課稅事實(C)脫法避稅是以合法行為包裝節省稅負(D)避稅同等逃稅

二、 問答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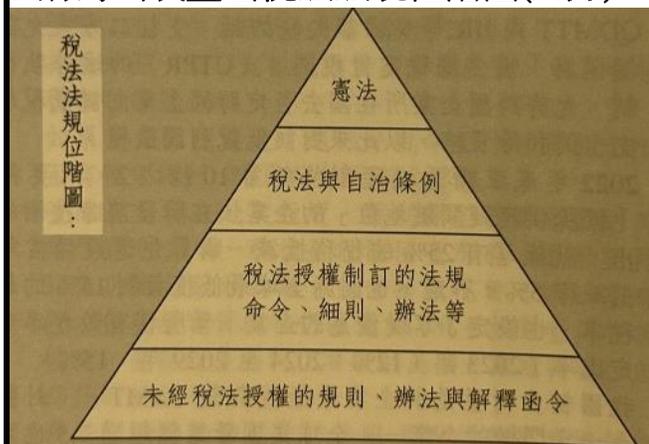
1. 請說明何謂綜合所得稅(10分)

(解答請見課本 P64-65)

2.請說明何謂營利事業所得稅(10分)

(解答請見課本 P.65)

3.請寫出或畫出稅法法規位階圖(10分)



4.請說明房地合一稅基本相關規定及其稅率說明。(30分)

(解答:可參考課本第73頁)